附件

**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48号），加快化妆品行业品牌建设的进程，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，积极引导消费，拉动消费升级，规范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的编制、发布等工作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升级消费品—化妆品”指具有引领消费趋势且质量稳定可靠的高品质化妆品产品。“创新消费品—化妆品”指采用新配方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化妆品产品。

第三条 指南的编制、发布等相关工作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为原则，坚持企业自愿申请、不收费、不增加企业负担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第四条 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负责组织开展指南”编制、发布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原则上协会每年编制一批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，按年度发布，向有关部门推荐并进行宣传和推广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第六条 申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的企业/产品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产品的制造/销售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为协会会员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；

2、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较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
3、产品符合我国化妆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；

4、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：

1、企业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2、产品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；

3、企业出现过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；

4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**第四章 指南标准指标**

第八条 协会负责制定指南标准指标，主要从企业角度、市场角度全面分析，重点关注产品的升级和创新能力。

第九条 标准指标具体包括四个一级指标和十个二级指标：申报企业资质主要包括企业资质、市场准入、企业实力、研发投入和环境保护这五个方面；产品创新性和先进性主要是关注产品的配方、包装、工艺、绿色环保设计和知识产权情况；产品效益主要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成熟性包括产品的产业化时间、市场前景。

**第五章 企业申报与指南编制程序**

第十条 申报。企业自愿申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—化妆品产品。应当如实填写升级和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按规定日期报协会。

第十一条 审评。协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，并依据标准指标进行综合审评。

第十二条 公示。协会在官网上对指南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发布。协会组织对年度指南进行发布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必须客观、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提供虚假数据的产品，将取消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对企业申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